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18年9月6日)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94,387,791,241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如下：

<b>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任代表人數 (包括現場出席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b>	53
其中：A股股東人數	51
H股股東人數	2
<b>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b>	219,513,082,314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8,742,356,634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0,770,725,680
<b>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     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b>	74.565960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4.113514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0.452446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會議情況，會議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

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由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本行現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張青松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現任監事6人，出席3人。監事長王希全先生、監事高兆剛先生、監事項晞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行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1、審議批准選舉劉連舸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741,941,922	99.999780	360,012	0.000191	54,700	0.000029
H股	29,976,260,091	97.418112	627,955,783	2.040757	166,509,806	0.541131
普通股合計：	218,718,202,013	99.637889	628,315,795	0.286232	166,564,506	0.075879

### 2、審議批准選舉姜國華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742,021,522	99.999822	240,412	0.000128	94,700	0.000050
H股	30,591,582,641	99.417813	12,634,334	0.041060	166,508,705	0.541127
普通股合計：	219,333,604,163	99.918238	12,874,746	0.005865	166,603,405	0.075897

以上第1、2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另外，以上第1、2項議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審議批准選舉劉連舸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280,408,315	99.852323	360,012	0.128199	54,700	0.019478
2	審議批准選舉姜國華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80,487,915	99.880668	240,412	0.085610	94,700	0.033722

劉連舸先生出任本行執行董事、姜國華先生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各自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行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會議通告。上述通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瀏覽並下載。

### 三、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張青松、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